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THAY PACIFIC AIRWAYS LIMITED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3)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 投票表決結果

謹此提述國泰航空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的公告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的股東通函（「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大會主席要求就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太古股份有限公司（「太古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 1,770,238,000 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四十五。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7.27A 條，太古公司及其聯繫人須於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有關供股的決議案。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亦並無任何股東於通函中表明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或棄權票的意向。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合共有 3,933,844,572 股，其中共 1,770,238,000 股股份由太古公司持有及共 2,163,606,572 股股份由獨立股東持有。因此：

- (i) 賦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提呈有關供股的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 2,163,606,572 股股份（約佔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五十五）；及
- (ii) 賦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提呈的決議案（有關供股的決議案除外）投票的股份總數為 3,933,844,572 股股份（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由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監票人。以下為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批准優先股認購協議及所涉交易，包括發行認股權證及配發和發行認股權證股份。	3,405,615,406 (99.9592%)	1,390,723 (0.0408%)
2.	批准供股。	1,635,546,439 (99.9254%)	1,221,690 (0.0746%)
3.	向董事授予新一般授權，並取消現有一般授權。	3,385,827,251 (99.3785%)	21,176,215 (0.6215%)
特別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批准根據優先股認購協議設立、配發及發行優先股。	3,405,615,406 (99.9592%)	1,390,723 (0.0408%)
2.	批准修訂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之通函附錄四所載本公司公司章程。	3,406,937,129 (99.9980%)	69,000 (0.0020%)

* 每項決議案的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

由於（親身或由獲授權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有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的股東對上述每項普通決議案所投的贊成票超過 50%，而（親身或由獲授權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對上述每項特別決議案所投的贊成票超過 75%，上述所有決議案均已由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以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本公告所載日期，本公司的在任董事如下：

常務董事： 賀以禮（主席）、韓兆傑、林紹波、馬天偉、鄧健榮；
 非常務董事： 蔡劍江、劉美璇、宋志勇、施銘倫、施維新、尚烽、張卓平、趙曉航；及
 獨立非常務董事： 陳智思、夏理遜、米爾頓及董立均。

承董事局命

CATHAY PACIFIC AIRWAYS LIMITED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周冠英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